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據報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偵審被告王*翰被訴妨害自由案件，涉有以停止羈押或輕判等利益勸諭被告自白認罪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緣據報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偵審被告王*翰被訴妨害自由案件，涉有以停止羈押或輕判等利益勸諭被告自白認罪等情乙案。案經本院輪派委員調查，經審閱相關函查全卷資料及綜整本案相關法令與實務判解暨刑庭決議，業經調查竣事，爰將調查意見臚陳於后：

- 一、本案一、二審法官對準備程序訊問事項認知不同，業據該院委請院長於相關會議促請法官注意在卷，辦理情形應予查復；又本案若指審理過程中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準備程序中檢察官陳訴起訴要旨之後，調查證據階段命檢察官代為，則嚴重不妥，核有違失。
 - (一)按「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於詢、訊問之時，予以曉諭，期其坦白認錯，俾邀合法寬典適用之機，主觀上既無不法存心，客觀上亦難認為失當，自不能以脅迫、利誘、詐欺等不正方法等同視之。」、「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行準備程序，處理有關該條項各款所定事宜，係於審前所為之準備，可節省勞費，使審判程序得以順暢進行，避免耗費不必要之審判程序。」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652 號及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135 號判決意旨參照；另依 101 年 1 月 17 日最高法院 101 年度第 2 次刑事庭會議（二）決議要旨：「本法第 163 條第 2 項前段所稱『法

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係指法院於當事人主導之證據調查完畢後，認為事實未臻明白仍有待澄清，尤其在被告未獲實質辯護時（如無辯護人或辯護人未盡職責），得斟酌具體個案之情形，無待聲請，主動依職權調查之謂。…至案內存在形式上不利於被告之證據，檢察官未聲請調查，然如不調查顯有影響判決結果之虞，且有調查之可能者，法院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曉諭檢察官為證據調查之聲請，並藉由告訴人、被害人等之委任律師閱卷權、在場權、陳述意見權等各保障規定，強化檢察官之控訴功能，法院並須確實依據卷內查得之各項直接、間接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而為正確判斷。因此，非但未減損被害人權益，亦顧及被告利益，於訴訟照料及澄清義務，兼容並具。」以上裁判及決議要旨論述甚明。

(二)經查，據報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受命法官、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審被告王*翰被訴妨害自由案件，涉有以停止羈押換交保或輕判等利益勸諭被告自白認罪，詎遭臺灣高等法院認定自白無效，無證據能力，因而於民國（下同）101 年 2 月 24 日 100 年度上訴字第 2982 號判決檢察官上訴駁回，傷害司法形象，疑涉有違失等情。依據臺北地院查復說明，被告王*翰與其他被告共 13 人，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 7 個犯罪事實，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該院於 99 年 7 月 30 日以 98 年度訴字第 1185 號判處被告王*翰共同犯強制罪、非法寄藏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3 年 7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 5 萬元，被訴違反組織犯罪條例部分無罪；被告王*翰未上訴，惟檢察官及共

同被告陳士傑等人提出上訴，案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0年3月31日以99年度上訴字第3460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

- (三)次查，本案補充判決原因，依臺北地院說明略以：「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上訴字第3460號判決，指摘該院前述99年7月30日之判決，就被告王*翰、林*傑對被害人周*遠私刑拘禁部分（即起訴書犯罪事實四部分），原審判決雖於理由欄丙、無罪部分，論述無罪之理由，但於主文欄漏為無罪之諭知，認係就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經衡雖有未洽，惟臺北地院爰依前述指摘，乃於100年8月30日以98年度訴字第1185號為補充判決，判處被告王*翰、林*傑被訴私行拘禁罪部分均無罪，檢察官提起上訴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上訴字第2982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
- (四)另查，本案經臺北地院調查結果（101年7月4日北院木文訴字第1010005042號函），於法尚無不合；且查本案審理過程，應無侵害人權保障，嚴重影響司法形象之情形，案經該院法官自律委員會決議，不符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第5點第1項各款規定，應不付處置，依規定自無庸送評鑑。惟查本案該院於前揭函復臺灣高等法院函中坦承，本件係一、二審法官對準備程序訊問事項認知不同，有讓法官瞭解之必要，已委請院長於刑庭庭務會議或相關會議促請法官注意等語。
- (五)末查，本案檢察官於臺北地院98年9月18日續行之「準備程序」中，確有訊問被告王*翰犯罪事實多達130個問題（詳參臺北地院98年9月18日準備程序庭錄音譯文24頁以下）等情，若指審理過程中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準備程序中檢察官陳

述起訴要旨之後，調查證據階段命檢察官代為，則嚴重不妥，除有違武器平等原則，且無法顧及被告利益；並核與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2 項前段所稱「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意旨不合。

- (六)經核，本案一、二審法官對準備程序訊問事項認知不同，業據該院委請院長於相關會議促請法官注意在卷，是請該院應將辦理情形查復本院；又本案若指審理過程中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準備程序中檢察官陳訴起訴要旨之後，調查證據階段命檢察官代為，則嚴重不妥，除有違武器平等原則，且無法顧及被告利益，顯有違上開相關法律規定及首揭刑庭決議要旨，核有違失。

二、法務部允宜就實務上檢察機關起訴移送法院審理案件，法院行準備程序處理之事項，檢討公訴檢察官蒞庭相關作為，以維人權，俾免爭議。

- (一)按國家刑罰權之發動，不論係偵查、審判或執行階段，均應極其慎重，遵行正當法律程序，並恪守依法行政原則，以維憲法對人民訴訟權益保障及避免人權侵害。且按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規定法院行準備程序處理之事項，旨在使後續審判程序能密集、順暢之進行。

- (二)經查，本案依法務部函復說明，被告王*翰等人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嫌，於 98 年 5 月 14 日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移送偵辦，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後，以王*翰、林*傑、陳*傑、黃*為、林*淳涉犯販毒為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且渠等妨害自由有再犯之虞；被告黃*棋涉犯販毒為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及被告等否認犯罪且共犯尚未到案，有勾串共犯之虞，向臺北地院聲請羈押上開 6 人，並獲該院同年 5 月 15

日裁定王*翰、林*傑、陳*傑、林*淳等 4 人為羈押處分，復於 99 年 7 月 8 日以 98 年度偵字第 12296 號提起公訴。

- (三)次查，依該部查復說明，本案受命法官於準備程序中，為瞭解被告王*翰關於被訴之犯罪事實是否為認罪答辯，請職司公訴蒞庭之檢察官訊問被告王*翰以為釐清，因被告王*翰犯罪事實較為繁複，故公訴檢察官於 98 年 9 月 18 日準備程序進行中，共訊問被告王*翰約 130 個問題，公訴檢察官對被告是否認罪之訊問，乃源於受命法官對本案訴訟之指揮，並非偵查程序之延長；另當時受命法官、被告王*翰選任辯護人於公訴檢察官訊問被告王*翰時均全程在場，受命法官未為任何制止、被告王*翰及其辯護人亦未對受命法官該訴訟指揮當庭異議，故本案公訴檢察官對於被告王*翰於準備程序中所為之訊問，應屬受命法官職權指揮之範疇，宜由受命法官判斷是否合宜並當庭指揮續行或制止。
- (四)另查，本案據該部陳稱，臺北地檢署公訴檢察官於 98 年 9 月 18 日準備程序庭中訊問被告王*翰之過程，語氣和緩、措詞平和，並無異常之情緒表現，在訊問被告王*翰是否認罪時，僅曉諭被告認罪或否認犯罪之法律效果，並提供其法律意見，並無告訴被告不認罪即要求法官延長羈押之言論；至於羈押事由與羈押要件之闡明，係受命法官之職權，與公訴檢察官無涉；另本案亦未發現公訴檢察官訊問被告王*翰之過程中，有何利誘或其他不正之方法，要求被告自白之情形，
- (五)經核，法務部上開查復內容，固非無見，惟查本案檢察官於臺北地院 98 年 9 月 18 日續行之「準備程序」中，確有訊問被告王*翰犯罪事實多達 130 個

問題（詳參臺北地院 98 年 9 月 18 日準備程序庭錄音譯文 24 頁以下），訊問過程中，查有部分逸脫準備程序之目的，尚非妥適，本案法務部允宜就實務上檢察機關起訴移請法院審理案件，法院行準備程序處理之事項，通盤檢討公訴檢察官蒞庭相關作為，俾免爭議。

三、司法院按權責針對本案目前偵審與認罪協商等準備程序相關作為及問題，允宜通盤檢討，俾合乎正當法律程序及人權保障原則。

（一）按被告陳述係屬證據方法之一種，苟若非當事人蓄意撒謊或攀誣，則其因真誠認罪而為自白之供述，於證據法上素占有舉足輕重之地位，惟期使被告平白俯首認罪，實務上誠屬不易，無異緣木求魚，故司法人員為期發現真實及訴訟程序順利進行考量，基於刑法所賦與審酌量刑之合法裁量權限內，勸諭被告認罪，使司法機關藉以透過被告自白抑或有罪之陳述，以資作為發現真實之方法，一則可節省許多證據調查時間；另則可簡化法院原本複雜之審判程序。經衡我國刑事訴訟法在偵查或審判階段，均有規範以被告認罪自白為基礎，採行多樣化之刑事司法程序，被告經由合法訊問後自願之認罪自白，不啻在證據法上有其重要性，在如何適用刑事訴訟處理機制及量刑上更屬重要審酌因素，且因案件有無被告認罪自白，刑事訴訟乃發展出基於以被告認罪自白為前提之刑事訴訟分流處理機制，大幅提高訴訟效率。關鍵問題在於法院或檢察官以曉諭或勸諭被告為認罪自白，將取得減刑或量刑優惠之法律上利益，惟對此可否評斷為以不正訊問方式或利誘而取得被告認罪自白及司法人員勸諭被告為認罪之陳述？尚有討論空間；又此勸諭是否為訊問技

巧合法範圍射程內及有無壓制其自由陳述之虞？又如何防範相關逸脫行為暨避免承審或受命法官於準備程序庭有權力濫用情形？於刑事審判實務上，尚有諸多疑義，容有待司法院予以釐清，俾資所屬各級法院遵循。

(二)卷查，本案臺北地院 98 年 9 月 18 日準備程序庭共分兩次，第一次為上午 9 時 30 分，訊問被告王*翰等 13 人、第二次為上午 11 時 15 分，訊問對象為被告王*翰、林*傑、陳*傑等 3 人。該院續行第 2 次準備程序庭之原因，係檢察官於第一次準備程序庭以「被告王*翰等 3 人為保障其是否應予繼續羈押或釋放之權利」為由，請求法官准予該 3 位在押被告由檢察官進行溝通瞭解後，再由臺北地院續行準備程序；經檢察官、法官進行「溝通瞭解」後，被告王*翰先前多次表示不承認起訴書犯罪事實四之犯行，復最後接受各方建議同意改變供述，自白該犯罪事實，並獲臺北地院准予以新臺幣 10 萬元交保停止羈押，似難謂無涉認罪換交保之虞。

(三)又查，本案法務部、臺北地院函復內容，均係表達「溝通瞭解」之過程為準備程序之進行，惟第 2 次準備程序筆錄就檢察官、法官訊問被告王*翰、林*傑、陳*傑內容，並無完整之記載，且自錄音譯文觀之（參臺北地院 98 年 9 月 18 日準備程序庭錄音譯文 24、25 頁），法官、檢察官係以「暫時用溝通、隔離的方式」訊問被告，部分訊問事項則以「為符合法律程序」為由，於準備程序筆錄記為「有何答辯補充」代替。職故，本案檢察官、法官與被告王*翰等 3 人及其辯護人「溝通瞭解」期間，是否確為準備程序續行？若然，有無符合法院準備程序之相關規範？倘否，則渠等私下「溝通瞭解」是

否為法之所許？目前司法實務有無濫用「溝通瞭解」之逸脫行為遂行目的？尚非無研求之餘地。

(四)綜上，司法院按權責針對本案目前偵審與認罪協商等準備程序相關作為及上述各項問題，允宜通盤檢討，俾合乎正當法律程序及人權保障。

調查委員：周委員陽山